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决定一览

秘书处编拟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议程第2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代理副主席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为2024年和2025年举行的届会选举比拉勒·艾哈迈德大使（巴基斯坦）为代理副主席。

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文件 WO/PBC/37/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了议程（文件 WO/PBC/37/1）。

议程第4项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 WO/PBC/37/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37/2）。

议程第 5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 WO/PBC/37/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37/3）。

议程第 6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文件 WO/PBC/37/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PBC/37/4）。

议程第 7 项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文件 WO/PBC/37/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WO/PBC/37/5 附件一和二中所载的《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案。

议程第 8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文件 WO/PBC/37/6 Rev.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37/6 Rev.）；

(ii) 欢迎并核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23/8（建议 3、4、5 和 6）；
- JIU/REP/2023/6（建议 1、3、5 和 6）；
- JIU/REP/2023/4（建议 1、4、5、8 和 11）；
- JIU/REP/2023/2（建议 1、3、4、6 和 7）；
- JIU/REP/2019/8（建议 4）；
- JIU/REP/2018/4（建议 10）；

(iii) 建议继续审议 JIU/REP/2023/4（建议 2 和 10）有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iv) 建议关闭 JIU/REP/2021/3（建议 1 和 2）；以及

(v)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议程第 9 项 2022/23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文件 WO/PBC/37/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2022/23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文件 WO/PBC/37/7）进行了审查，承认其性质为秘书处的自我评估，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 2022/23 两年期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积极财务绩效和各部门进展情况。

议程第 10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对 2022/23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

文件 WO/PBC/37/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22/23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 WO/PBC/37/8）。

议程第 11 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a)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文件 WO/PBC/37/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37/9）。

(b) 关于投资的最新消息

(c)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文件 WO/PBC/37/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PBC/37/10）。

议程第 12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文件 WO/PBC/37/INF/1。

议程第 13 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

文件 WO/PBC/37/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基建总计划提案（文件 WO/PBC/37/11），从产权组织储备金中为本文件附件中详述的三个项目供资，总额 4,330 万瑞郎，并如附录所示，对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第二阶段项目提案作如下修改：

(i) 修正第 2 项风险；并

(ii) 针对该风险增加第 2 项缓减战略。

议程第 14 项 采购中的可持续性

文件 WO/PBC/35/6。

计划与预算委员会：

- (i) 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采购背景下的可持续性问题，并注意到当时没有就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达成共识；
- (ii) 认可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3.8(b)(v) 条，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对可持续性和其他标准一并适当考虑，并强调适用这一规定时不应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处于不利地位；以及
- (iii) 要求秘书处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对采购进行报告时，纳入在采购背景下适用可持续性的情况。

议程第 15 项 关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建立独立实体的研究

文件 WO/PBC/37/1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WO/PBC/37/12 中所述的提案，即建立一个符合 IPSAS 39 要求的多雇主计划，负责产权组织各大会和 UPOV 理事会为给雇员福利负债供资留出的资金。

议程第 16 项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初稿

文件 A/55/INF/11、WO/PBC/31/3 和 WO/PBC/35/7 附件。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讨论“2021 年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草案后，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文件 WO/PBC/35/7 附件一中和 PB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更新该文件，并将其提交给 PBC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第 17 项 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文件 A/59/10、A/59/11 和 A/59/INF/6。

计划与预算委员会（PBC）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特别是成员国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提案。

议程第 18 项 会议闭幕

[后接附录]

风险

风险	缓解战略
难以获得优质技术资源参与项目工作，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延误	积极主动地进行规划和外联，以获得所需的技术资源。探索内部流动的可能性。
马德里法律框架的变化和其他必要的工作需要优先改变现有的 MIRIS 系统，以支持修改后的要求 (如新的语言或业务) ，这将导致马德里工作人员无法 /只能有限地从事新马德里平台应交付成果的工作	<p>尽可能采用即插即用的方法对当前的马德里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改造，使其在新的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上可以再度使用。</p> <p><u>根据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新的马德里信息技术平台第二阶段项目的实施不会对马德里体系未来任何变化的有效实施产生任何负面影响。</u></p>
为有效执行向运行过渡的计划，并在项目完成后持续支持和维护已交付的系统，需要可用的、有足够技能的长期资源，而这类资源出现不足	对现有的马德里员工队伍进行技能更新，探索通信技术集中化的机会，以利用各信息技术团队的现有资源，并积极主动地为新资源进行规划。

[附录和文件完]